

证券代码：834530

证券简称：鑫鑫龙鑫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公司拟聘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1. 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

首席合伙人：杨步湘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3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580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66 人

2024 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0411.28 万元

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3488.45 万元

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828.70 万元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 家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04 家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F	批发和零售业
C	制造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E	建筑业
P	教育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代码	行业门类
C	制造业
I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F	批发和零售业
M	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
N	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

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843 万元

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1,475.40 万元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3 家

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41 家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3506.42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3000.00 万元

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。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诚信记录

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近三年(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)

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0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：欧阳春竹 2003 年 8 月获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，曾在具有证券期货审计从业资格的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深圳分所工作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伙人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腾邦国际、广聚能源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婷 2023 年 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现任鹏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项目经理；具备证券业务服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：轩莉 2018 年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，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与大型国有企业审计，专职审计工作 10 年，2021 年 1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证券项目从业经验：勘设股份、航天电器、东方科技、海誉科技等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 独立性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(2025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(2024)年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时间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 年 03 月 18 日，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73.92%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裴兴星书面提交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，拟提请在 2026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股东裴兴星提交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黑龙江鑫鑫龙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19 日